

佛光大學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主旨	一、碩士班已修畢本研究所規定學科學分者。
	二、博士班已修畢本研究所規定學科學分者，並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資格考試。
	三、茲已完成論文，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位考試。
	四、敬請 照准。 (本欄由系所填寫)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論文題目	備註

壹、應屆畢業研究生修習學分審查表 (由系所審查)

修習學分狀況 (由學生填寫)			審核意見 (由系所主管填寫)	修業年限情況
畢業應修學分數	已修學分數	未修學分數 (即本學期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應屆畢業 (以V表示)	在校修習 年(包括現年級)
				曾在 學年度休學 年

貳、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請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於「主持人」欄內打「V」)

校內外考試委員 (由學生填寫、系所複查)					資格審查 (請填寫考試委員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指導教授請於此欄註明)
主持人	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參、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份，請准予用印。(填妥隨表附呈)

核准	系所經辦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封面題目、格式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論文比對系統偵測，確認無抄襲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論文封面無誤
	註冊與課務組經辦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附註：

- 一、研究生必須修滿一年以上，並修畢規定學科及學分，博士班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可申請。
- 二、檢附指導教授推薦函、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提要各一份。
- 三、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紙本及論文比對報告各一份。
- 四、主持人由委員互推，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